博政办字〔2022〕16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博山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犬只管理，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，按照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区政府研究确定，成立博山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。

组 长：宋 彬 区政府副区长，区公安分局局长

副组长：刘作良 区公安分局四级高级警长

赵 亮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，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

田 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，区市场监督

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 周 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，二级主办

滕继勇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赵宏伟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，区教育和体育局党

组成员

王巧霞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，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侯念湖 区司法局副局长

刘 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

阎 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张俊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
李 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王国青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

陈青云 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区的养犬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孙启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